

项目编号: 2024-ANKZ-0018

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DXZB-2024-0213

买 方: 安康市中心血站

卖 方: 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SXNA- 05.10.2024

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采购项目顺利进行，明确医用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集中配送交易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以乙方在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和配送医用试剂、耗材、设备为主要条款依据，进一步明确配送服务内容 & 方式，并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用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的配送企业。

第二条 配送内容

乙方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后，甲方按购销合同采购医用试剂耗材。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订单为结算依据，是本合同等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配送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质量及价格等须与要求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将医用试剂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试剂的运输必须符合《检验试剂冷链运输管理规程》，关键耗材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对献血者健康和血液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有质量安全问题等风险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 U 血型板及 GPS 套装针等时免受第三方提出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紧急医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甲方下达订单时说明紧急为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耗材配置、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U型血型板	96孔/板	块	3500	¥12.00	¥42,000.00	240块/箱
2	GPS 套装针 (吸头)	1000ul	条	200	¥468.00	¥93,600.00	960支/条, 13条/箱
3	管路清洗剂	5L/桶	桶	2	¥2,300.00	¥4,600.00	/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140,200.00元 报价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等交付甲方使用之前所有含税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价格政策性调整或政府指导价, 政府招标(含国家卫健委、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招标)的成交价, 其给血站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招标的成交价。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配送U血型板及GPS套装针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按照所供应医用试剂耗材进行货款结算, 结算周期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三个月内付全款。

第七条 医用试剂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U血型板及GPS套装针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试剂耗材及时更换, 协助甲方使用、保管、保养, 避免由此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除支付误期赔偿金以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货款应全额返还。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限交货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并更换供应商。

5、本次预算为概预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第九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中心血站。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年 4月24日至 2025年 4月23日。

5、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盖章)
地址:安康市花园大道安康市公共卫生
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3110493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乙方:东莞市爱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滨东路105号力合双清
创新基地紫荆智造中心11栋三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69-880042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清溪支行

账号:2010028909200399159

